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動物舍

租用要點

105 年 11 月 30 日

- 第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以下簡稱分所）為充分利用與有效管理生物藥品檢定系（以下簡稱生檢系）動物舍，使其發揮最大的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生檢系動物舍對外開放租用之範圍共分為四區，分別為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檢定舍）、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舍（以下簡稱 GMO 動物舍）、口蹄疫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 FMD 動物舍）及水產魚用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魚舍）。於 GMO 動物舍附有負壓實驗室 2 間，FMD 動物舍附有負壓實驗室 1 間，皆為生物安全第 2 等級實驗室，亦可配合試驗之進行對外開放租用。動物舍及實驗室對外開放租用之範圍僅限於各區動物舍內一樓之空間，二樓之空間與該棟動物舍以外之空間不在開放之範圍內，非經本分所同意不得擅自進入及使用。
- 第三點 生檢系動物舍提供之服務以執行委託試驗為主，亦提供協助試驗進行及飼養動物之服務。
- 第四點 生檢系動物舍對外開放使用時間以本分所正常上班日之上班時間為原則，非正常上班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但基於試驗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分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點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除各補助或受委託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或研究計畫中載明與本分所合作者外，分所對租用動物舍之機構或廠商收取必要之試驗服務及場地使用費用。
- 第六點 欲租用生檢系動物舍進行試驗者，須於一個月前向生檢系提出申請，經本分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 第七點 租用人員須於生檢系指定之動物飼育室進行試驗，未經本分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亦不得任意進出其他未經申請之區域。
- 第八點 租用人員於開始進行試驗前，須依生檢系各區動物舍規定進行教育訓練及研讀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 SOP），並經查核通過後方可進入使用。
- 第九點 租用人員需嚴格遵守分所訂定之各項 SOP，並接受分所生檢系管理人員之監督與指導。
- 第十點 未能符合分所生檢系動物舍各項規定者，生檢系管理人員得依違反情

節輕重，採取下列必要的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要求其立即符合特定的操作規範。
- 二、立即停止其各項操作。
- 三、要求其再研讀指定的標準操作程序後始得繼續操作。
- 四、暫停其進入使用，直至租用人員被認定無影響生物安全之虞。
- 五、嚴重違反規定者，本分所得要求立即終止試驗，並拒絕日後進行試驗之重新申請。

第十一點 租用生檢系動物舍之機構或廠商對其指派之人員負有完全監督與管理之責，對因其所屬人員導致之各項衛生安全事件，亦負有完全之連帶責任。

第十二點 生檢系動物舍若為因應上級機關指定的緊急性任務，得暫緩或暫停已同意使用之約定，欲租用之機構或廠商申請前應評估此可能性與自負其相關的風險。

第十三點 一旦發生前項不可抗力因素時，本分所保留有要求原申請租用機構或廠商暫緩或暫停使用之權利，並不負其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點 前項暫緩或暫停使用，原申請租用機構或廠商得要求本分所退還已繳交之使用費，或保留供其後恢復使用時之用。

第十五點 生檢系動物舍各區可提供之動物試驗及收費標準如表一，可提供之實驗室收費標準如表二。

表一 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生物藥品檢定系動物舍使用費用一覽表

動物舍別	夏季費用 (6月-9月) 元/間/月	冬季費用 (10-5月) 元/間/月	可飼養動物別	說明
檢定舍	74,300	70,300	豬、牛、雞、兔、小鼠、 天竺鼠、鴨	1. 使用費含場地使用費，耗材、物品使用費，儀器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動物屍體處理費，水電費。 2. 使用費以每間每月計算。 3. 使用時不滿1個月時，以1個月計。 4. 使用1個月以上者以半月加計，不滿半月時，以半月計，超過半月則以1個月計。 5. 代為飼養動務費用：每間每月3萬元。
GMO 動物舍	486,800	447,600	豬、牛、雞、兔、小鼠、 水禽	
FMD 動物舍	159,500	132,700	牛、豬、雞、鴨、小鼠、 兔	
魚舍	116,700	105,300	魚、蝦及其他水生動物	

表二 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生物藥品檢定系實驗室使用費用一覽表

實驗室別	元/間/日	說明
GMO 動物舍負3實驗室	3,200	使用費含場地使用費，儀器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及水電費。
GMO 動物舍負1實驗室	3,000	
FMD 實驗室	3,100	